

幸福永和 由我守戶

We Care

新北戶政電子報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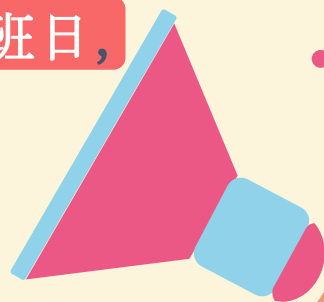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日期：112年1月

期數：087期

2023 HAPPY NEW YEAR



農曆春節假期自**1月20日至1月29日**
共**10天**，如您已選訂春節連假期間結婚，
可利用年前**1月17日至19日**之上班日，
到任一戶所辦理**結婚登記**，
並指定結婚登記生效日喔！



幸福永和 由我守戶

We Care

戶政 新知



【自112年1月1日起，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於112年1月1日施行】

☞調降成年年齡：成年年齡由20歲修正為18歲

☞修正結（訂）婚年齡：原規定男性17歲、女性15歲之訂婚年齡，及男性18歲、女性16歲之結婚年齡，分別修正為訂婚年齡一律均為17歲，結婚年齡一律均為18歲

內政部自即日起，開放線上申辦出生、死亡登記，可併同申請新生兒健保卡、勞保／國保生育給付、死亡者健保退保、人身保險清查通知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等跨機關通報服務，不必再往返戶所，省時又便民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數位化族譜網站

為提供民眾編撰族譜，本市已建置數位化族譜網站，讓民眾除了紙本編製外，另可直接以網站製作並列印，有需求民眾可多多利用。
(網站路徑說明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>幸福人生>服務大聲公>數位族譜網站)



戶政 案例 分享

陳女士於106年與蕭先生結婚，分居許久於111年12月15日產下一子，陳女士欲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並表示生父非蕭先生，該新生兒之父應登記蕭先生或空白？

陳女士表示兩人已分居許久未離婚，其子之生父非蕭先生。依民法1061條規定：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，另同法第1063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……」，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其子之父須先登記為蕭先生，再請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並經判決確定後，持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更正新生兒之父姓名。

幸福永和 由我守戶

We Care

尊重多元性別特質
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
» 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
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。

» 滿18歲成年人得依意願
選擇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
次為限。

從母姓或父姓
一樣好！

